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253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六盘水开投”）及其发行的“16 六盘水开投债/PR 六盘水”进行了初始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六盘水开投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金额为 640.00 万元，执行法院为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1）黔 02 执 474 号。

经东方金诚与六盘水开投沟通了解，本次事项系六盘水开投及其控股股东六盘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城投”）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七冶集团”）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致。十七冶集团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签订《六盘水教育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十七冶集团向公司缴纳实力证明金 6000.00 万元，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50% 承担资金占用费，招投标程序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启动。十七冶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将实力证明金全额汇款至约定账户，但涉及的合作项目均未招投标，公司在退还部分证明金后，尚欠付十七冶集团 3200.00 万元证明金及资金占用费。十七冶集团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立案。2021 年 3 月 18 日，根据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21）黔 02 民初 2 号），公司与十七冶集团达成和解，公司及六盘水城投共同欠付十七冶集团 3866.53 万元，并承诺于调解协议达成且该案诉讼保全措施解除后 7 日内支付 20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1 年 6~12 月分期支付。2021 年 11 月 2 日，由于公司未按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支付款项，十七冶集团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正与十七冶集团协商解决方案。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6 六盘水开投债/PR 六盘水”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